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 六 九 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印行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要 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註明者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抗戰紀念章頒發辦法

本省：陝西省決准自耕農辦法

人事 次代：任免 調遷

公 告：為訂定各機關裁撤或歸併而發遣之職員人員登記辦理事項

（附：為令委員會發布抗戰紀念章頒發辦法令仰知照）

頒 司法：為請求解釋法令須將有關法令隨文送以資辦理

公告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大事記

法規

中央法規

抗戰紀念章頒發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軍委會辦制渝字第八五九八號令頒

第一條 七七抗戰為我中華民族抵抗侵略力持正義進謀世界

和平之起點意義極其重大特製頒抗戰紀念章及紀念

表（以下簡稱紀念章（表））細資紀念其頒發標準
及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紀念章（表）頒給左列人員

一、在抗戰期中之陸海空軍軍官佐屬曾參加戰役三

次以上或在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聯續任職五年

以上者

二、非陸海空軍軍官佐屬在抗戰期間曾致力於軍用

器材之製造、工作達五年以上著有效績並證明屬實者

三、來華參戰一年以上具有光榮合作之盟國軍官及同盟國家之軍官或非軍官雖未直接來華參戰但

於訓練或運輸上之援助著有效績者

第三條 紀念章（表）頒發手續

一、陸海空軍軍官佐屬合於前條第一款規定者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造具名冊一份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發（冊式如附表）

二、非陸海空軍軍官佐屬合於前條第二款規定者由隸各院部會或省市主管造具名冊一份經檢附證明文件送軍事委員會核發（冊式如附件二）

三、盟國軍官或非軍官合於前條第三款規定者由主管部會局依照正常手續徵收盟軍總部調查并請與造送應發紀念章（表）名冊一份轉送軍事委員會核發（冊式如附件三）

第四條 各主管長官對請頒紀念章（表）人員應詳加考核免授

注：凡在服務期間曾受過刑事或撤職之處者不得申請頒發

請頒發

第五條 紀念章（表）遺失概不補發

第六條 紀念章（表）於着禮服或軍官服時佩帶之其位置在各種勳獎章（表）之左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隊（機關）（學校）請領抗戰紀念章（表）名冊

隸屬	職級	姓名	參加戰役地點及次數	在抗戰期間服務年資	備考
軍司令部 謀劃處	上校參謀	○○○○	某年月參加某地戰役	自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 續服某職（或本職）共幾年	
陸軍第○師 團	上校團長	○○○○	某年月參加某地戰役		
某機關某處	上校科長	○○○○			
				自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 續服某職（或本職）共幾年	

說明：一、標題欄填獨立單位番號如陸軍第○軍或某部某會

二、隸屬欄填獨立單位下之隸屬單位

三、參加戰役欄須註明參戰地點其參戰次數須逐次

分別記載其直接參戰人員填明參戰次數後年資欄

得略而不填非直接參戰人員隨同司令部進退者應將參戰及年資兩欄同時填載或僅填年資一欄亦可

四、機關學校之軍官佐屬僅填服務年資一欄其參戰欄

可略而不填

(機關名稱) 請領抗戰紀念章(表二)名冊

某 工 廠	某 任 技 師	明 文 件
委任 人 或 者 某 年 至 某 年 共 若干 年 在 某 任 職 處	本廠 指 任 技 師 主 持 某 項 目 其 製 造 某 種 機 器 工 作 供 兵 使 用 若 有 成 績	施戰期間致力何項工作及 其服務年資
委任 人 或 者 某 年 至 某 年 共 若干 年 在 某 任 職 處	或 製 造 某 種 機 器 工 作 供 兵 使 用 若 有 成 績	證明書 考 核 表 或 獎 狀
委任 人 或 者 某 年 至 某 年 共 若干 年 在 某 任 職 處	或 製 造 某 種 機 器 工 作 供 兵 使 用 若 有 成 績	證明書 考 核 表 或 獎 狀
委任 人 或 者 某 年 至 某 年 共 若干 年 在 某 任 職 處	或 製 造 某 種 機 器 工 作 供 兵 使 用 若 有 成 績	證明書 考 核 表 或 獎 狀

證明一、第一行頭頭者，舊稱最高軍機大臣。

卷之三

獨不向者前後之士皆得合許計策

(同盟軍總部) 請領抗戰紀念章名冊

屬
英
文
殺
英文
名
英之原名
文
國
來華參戰經過時間
非直接參戰曾予直接或
間接協助之清役
歸
考

美軍第〇軍	上尉
某年月來華參戰在中	
國戰區歷〇年(月)	
美軍參戰指任本部	
某年日	
共〇年(月)	
在美時數月	
國留美海(空)軍人數	
熱心愛護著	

說明一、來華參戰欄須填明最初參戰之年月日及參戰經過時

間

二、凡因參戰來華履行運輸任務或其他有關軍事任務以

及在本國擔任訓練留美海(空)軍官兵之軍官或非

軍官之事均不填入非直接參戰欄內

本省法規

陝西省扶植自耕農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樹立合理農地制度特依據土地法國家總

動員法及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之規定訂定本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六六期 法規

第二條 本省扶植自耕農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

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暫以逕選定之扶植自耕農實驗

區為限

前項實驗區之選定以地籍整理完成縣份為主但必要時得以左列地區選擇試辦

(一) 政府興辦水利工程或其他土地改良事業之地區

(二) 耕區

(三) 業佃關係惡劣極待調整之地區

第四條 大陸人民稱自耕適用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大陸人民耕種無地及耕地不足之農戶或志願耕種者為農業之大戶外一律不得購買農地但

其情形特殊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大陸人民在區內之私有農地每戶水田不得超

過二千市畝旱地不得超過五十市畝但超過五

口之家每戶得授水田五市畝或旱地十市畝之比

例增加其有面積之最高額依此計算不足最

高額者非自耕農戶不得買足最高額自耕農戶非

經主政地政機關核准不得出賣典租其農地但因

失去耕作能力及改業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一戶所有農地超過前條所定最高額者業主應將超額土地自行出賣必要時地政機關得備價強制征收之

第八條 業主出賣土地其土地之原使用人該公平條件有

優先承買之權

前項出賣土地業主對於其土地之原使用人負有明白通知之義務自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原使用人不為承買之表示者得出售與第三人

第九條 本省扶植自耕農之政策直接創設與間接扶植兩種方式視實際需要於實驗區選擇一施行

第十條 前條所稱直接創設指由地政機關強制收購農地以分年償還地價方法銷售農民間接扶植指由地政機關介紹土地公團機關貸款農民自行購買農地

第十一條 扶植自耕農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於選定後即具實施計畫書載明左列事項報請中央

地政機關備案

（一）實驗區之所在地位及面積至地圖

（二）實驗區內之地權分配與租佃情形及其需
要扶植自耕農之理由

（三）採行方式（直接創設或間接扶植）

（四）是否有農戶數及耕面積

(五)需用土地之來源

(六)實驗區內地價情形及扶植自耕需用土地

之全部地價

(七)地價償付方法及清償期限

(八)自耕農場之最小面積單位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實驗區於選定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就區內地權

分配現狀及農村經濟情形等項詳細調查以爲實施

之準備其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無地及耕地不足之農戶總數

(二)超過私有農地面積最高額之戶數及超過

之總面積

(三)土地移轉情形及移轉地價

(四)業佃關係

(五)農家經濟情形

(六)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三條 直接創設自耕農其需用土地之來源如左

(一)報價不實之土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非維持生活所必需之不自耕作或使用之

土地

(四)超過所有最高額之土地

(五)未能善良耕作或合理使用致有荒廢之虞

之土地

(六)撥用實驗區內之公有土地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扶植自耕農而征收私有農地時其征收程序及地價補償方法依土地法第五篇之規定辦

理但補償地價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業經登記而無移轉依其申報地價但地價

如有劇烈變動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重行估定之

(二)業經登記後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申請登

記之賣價未申請移轉登記者視爲無移轉

(三)未經登記者在地籍整理完成地區依其原

估地價在地籍整理未經完成地區依其最近一年之市價估定之

第十五條 直接創設自耕農其放領之自耕農場必要時得加以重劃改良後再予放領

第十六條 放領之自耕農場其承領人以本辦法第五條所定准予購買農地之人為限但左列人民有優先承領

之權

(一) 志願以自耕為生之抗戰軍人家屬

(二) 被征收土地之原承租人或使用人而願繼

續自耕者

(三) 實驗區內之無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第十七條 前項放領之自耕農場之地價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

之

前項地價之規定以原征收地價加重劃及改良費用為標準

第十八條 放領自耕農場之地價由承領人於十年內繳還每年價還十分之一於全部地價償清後給予土地所

有權狀但承領人自願一次償清或提前償清者亦可
第十九條 放領之自耕農場自承領之日起由承領人依法繳納土地賦稅

第二十條 間接扶植自耕農聲請貸款辦法依中國農民銀行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不准出賣農地之農戶如確實缺乏資金時得以地土為擔保申請轉向土地金融機關貸款

第二十二條 承領自耕農場土地之人民或准予購買農地之人民如違反自耕之規定時得由地政機關備質強制收回其土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人
事

十月二日至二十九日

派代

派欒文山代理韓城縣縣長

派許維漢代理黃龍設治局局長

派曹永豐代理建設廳委員秘書

派王逸塵代理建設廳主任科員

派毛煥安代理建設廳主任科員

任 免

委任馬敬遠爲蒲城縣政府秘書

委任田振謙爲水利局主任科員

派陝北水利工程處工程師李振華任三原縣農務科長

韓城縣縣長王爾春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黃龍設治局局長王濟歐呈請辭職應予免職

調 還

建設廳委任秘書張士奇調任技士

南鄭縣縣長馮志翔調省造紙廠美爐代理

秘書處秘書林耀光調任人事室主任

耀縣縣長段繼宣調任該縣教育科長

蒲城縣長續倫調任民政廳第二科科長

公牘

銓敍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銓字第七四二七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爲訂定各機關裁撤或歸併而資遣之聘派人員登記

辦法兩項仰遵照由

分各縣行政督察專員
長

案准

銓敍部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甄寶字第一四六五四號公函開

「查此次中央爲增行政效率簡化機構，本年以來，實行裁併機關，所有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分別予以資遣，其中屬於聘用派用人員者，間有未及依照各機

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辦理登記，紛請設法補救，此項人員既非現尚在職者核與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在形式上本有未合，惟查整理辦法，原為登記業已登庸之人員，實寓有顧全既成事實之深意，是項人員由於服務機關裁撤歸併，或因緊縮裁員而予資遣，致與上項規定未盡符合，不能辦理登記，而失却應行享受之法定權益，在情理不無可原之處，茲為求法合與事實之兼顧，爰訂辦法兩項，藉資補救。(一)中央及地方機關聘用派用人員，在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公布前選用，於各機關原有聘用派用人員整理辦法公布後，因服務機關裁撤，或歸併及因機關緊縮而資遣者，得依整理辦法申請登記。前項人員申請登記期限，中央各機關限至本年九月底截止，地方機關及中央機關之在地方者，限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二)由申請登記人填具登記表，檢附任職書狀及資遣文件，呈請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

月二十八日秘文字第五六六號調令，轉奉國民政府奉年六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二五一號指令，准予照辦在茲

。相應函請查照轉飭依照辦理，再為求便利起見，核轉機關於初次轉送上述人員之登記表件時，應將申請登記人員原服務機關資遣人員全部名冊一併送部備查為荷。」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考字第七四一八號
三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為令發軍委會公布抗戰紀念章頒發辦法令仰知照

由

各行政督察專員
機關
縣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四九八一號調令開：

「准軍委會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辦制渝字
查案核轉本部查核登記。並經呈奉考試院三十四年六

第八五九八號公函開：查七七抗戰為我中華民族甚

策侵略力持正義進謀世界和平之起點，意義極為重大，茲為爵庸有功起見，特制定抗戰紀念章頒發辦法，公布實施，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賜予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司 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七四八一號
三十四年八月九日

為請求解釋法令須將有關法令隨文檢送以資辦

理仰知照由

令各行政督察專員機關
縣長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定書 三十四令字第四七三號

最高法院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行字第二七六號公函開：

「查本法院辦理解釋法令之擬答，對於有關法令規章，均須參看，以期周詳，遇有特別法令行政規章

，或地方單行法規，未准隨文檢送者，自須函請補送文件，往返殊費時日，為求辦理迅速起見，擬請各機關關於請求解釋法令時（無論呈送司法院或函送本院），即將有關法令規章，除國民政府公佈外，概予隨文檢送，俾免調查周折，以資辦理迅速，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至期公報。」

等由，准此。該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右呈請人以聰明鏡氏地形測繪儀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專利五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地形測繪儀之構造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地形測繪儀之主要構造包括（一）公尺之基線（二）

旋轉圓鼓（三）反射鏡（與基線成四十五度角之四半反射鏡）

上半部透明下半部鍍銀）（五）望遠鏡（六）方向尺（七）

傾斜軸（八）垂線（管子及螺旋）（九）底座及腳架板

測繪之時測點反光鏡一端半部鍍銀之透鏡（十）及望遠鏡

而達於眼一端反射鏡（十一）及鏡頭係及物鏡每面對於

因此可由該二條光線與基線所構成之幾何關係而推知測點距

離與半反射鏡之距離成反比例如半反射鏡距離即得計算測點

距離遠是諸人所計算每一距離之和應測點距離在腳架板上每

一倍距離據其相當之測點距離凡半反射鏡所在處其角度即
測點之相應之距離呈請人為精密計算設一旋轉圓鼓則距離於其

上半反射鏡下之指在外在圓鼓上所指之刻度即測點之距離也若

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冊四合字第四三四號

呈請人 資源委員會
姓名 物品 電解電浴器

午泊沱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中央電工器材廠工程師張鴻吉朱鑑明發明電
解電浴器呈請審查委員會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電解電容器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採用銅鐵鋅之陽極金屬著純度在99.9%以上先置於硫酸半份鹽酸八份硝酸二份半溶於百份蒸馏水之鉻鏽液中使之蝕鏽後移置於轉速六百轉過生成電解液之電解槽生成電解液成份為純淨硫酸三份純淨石砂一份作緩和劑帶酸性或礦性於是用定流法或定壓法使兩面生成適當之介電膜後移置於含保持電解液之電解槽中如前處理至規定數值之電流及

電壓時則可完成電解電容器保持電解液之成份與生成電解液相隔離近中性其陰陽兩極間之隔離體為上等國產宣紙及紗布查該項電解電容器創立陽極之選擇及處理方法暨電解液之配合成份均與成法不同該項電解電容器之製造方法應准依照本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發給是如玉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會○
○議○
○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　　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　　鼎　　林　　耀　　縣　　長
陳慶瑜　　王友直　　屈　　武　　任師尚　　劉謙如　　馬師儒　　楊爾瑛　　張大同　　劉楚材

列席	高等法院庭長魏大同 會計處處長溫崇信 軍械局局長孫紹宗 軍械局局長溫良儒 軍械局局長張道純
列席	氣彈區司令官 軍械處處長杭毅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列席	高級法院庭長魏大同 氣彈區司令官 軍械處處長杭毅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列席	高級法院庭長魏大同 氣彈區司令官 軍械處處長杭毅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張道純

祝福局

秘書長 林樹恩 紀錄 蘇濟生

恭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次發 講獎長官 案

由決議情形備考

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為擬具本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大綱等、請請鑒核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為編造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追加追減預算統計總表，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策。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七月廿三日至二十九日

二十三日 1 鄭總司令賈瑞乘專機飛返榆林。

2 建設廳廳長在省府紀念週報告陝省建設前途。

3 全國水利委員會薛主任委員駕到由渝飛陝。

4 衛生處在寧強、褒城、設防疫站。

本省

二十四日 1 省黨部政治問題研究會舉行成立大會。

2 市政府物價評議會評定各物價格。

3 統計學社陝分社范寶信當選理事長。

二十五日 1 本省本年度貸款耕田近二百萬畝。

2 省府為建立完整合作體系，令各鄉鎮，限期成立聯合社。

3 本省棉貸資金共十二億元。

二十六日 1 本省設災各縣減賦辦法業經中央核准施行。

2 航委會在西安成立招生辦事處。

3 省黨部婦女運動會召開大會。

4 該本年度賦軍公各糧開始征收。

二十七日 1 祝主席在省府會議室以潔身自愛四字訓勉各區督

糧人員。

2 陳建中繼任陝圖書雜誌審查處長。

3 西北公路考察團由鄧縣來省。

4 十八日 1 民政廳召開座談會商討分配振贍問題，

2 鄂勞軍團赴前方勞軍。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九十六期 大事記

國內

3 省臨參會駐會委員舉行第二十六次會議

2 全國水利委員會薛主委員爲弭由大荔返省

3 蔣屏如繼任合作事業管理處長

23日 1 紐西蘭軍克復百老，圍攻永福。

2 東南亞總部謀長美陸軍少將福爾勒及英軍總參

將軍奈在渝與我軍事長官舉行會議，

3 中央書刊供應處編印大批書籍，

24日 1 桂境我軍進至陽朔。

2 中央通電全國各級檢查人員發揮檢查權，

3 方先覺軍長受青天白日勳章，

4 張炯繼任湘省黨部主任委員，

25日 1 行政院裁撤振委會及救災基金委員會，

2 教部長鴻鈞繼任中央銀行總裁，

3 桂林外圍敵我激戰，

4 華東我軍攻克含山縣城，

二十六日 1桂境我軍攻克永福收復南雄。

2昆明各界歡送陳納德將軍。

3中美空軍普遍襲敵佔領區。

4英國府聘許世英為顧問。

二十七日 1我軍攻抵桂林西郊與敵血戰。

2桂越邊境我軍追擊犯憑祥敵。

3國參會列舉改良農林意見六項。

二十八日 1我軍克復桂林城。

2立法院會議通過電報費增加四倍。

3教育部擬定本年度大學考生福利辦法。

二十九日 1全國慰勞總會發動實物勞軍。

2政府在國南撫韓流亡。

3交通部長自湘桂等地返渝。

4皖南綏西豐收。

5空軍猛襲贛江敵船隻。

二十四日 1盟機兩千架襲大阪吳港。

2莫首相庇吉爾外相艾登反抵倫敦。

3韓德宇中將任印緬戰區美航空隊司令。

二十五日 1駐歐美軍兵員加速東調。

2超級空中堡壘襲奧港創數巨艦六艘。

3我軍在所羅門登陸蘇繩爾島。

4法軍開入維也納參加佔領奧京。

二十六日 1杜魯門總統抵法蘭克福。

2美機千餘架襲敵本州。

3波蘭代表抵英商討波人回國事宜。

4 蘇駐迦化代理總領事葉福遜返國。

3 英新任首相阿特裡返波茨坦。

5 盟軍在馬來半島西北部登陸普克特島。

4 美軍利用德俘協助東調工作。

二十七日 1 英新任首相工黨領袖阿特里拜命組閣。

5 英工黨派斯特拉鮑廣播工黨外交政策。

2 美航艦機襲瀨戶內海擊創敵艦二十餘艘。

2 美英蘇三國外長參加波茨坦會議。

3 杜魯門總統返波茨坦。

2 美英蘇三國外長參加波茨坦會議。

4 中美英三強領袖對日發出聯合公告。

3 顧維鈞大使訪艾登話別。

5 敵內閣例會東鄉陳述盟國公告。

4 美參院批准世界憲章。

二十八日 1 英新任閣員就職阿特里兼國防國庫大臣。

5 美專家二百餘人調查德國之工業技術。

2 美共產黨重新成立。

6 我國駐紐約于總領事凌吉招待美援華團體。

本報更正啓事

查本報第九五九期大事記所載「本省衛生機構裁併為二十二單位」原係「本戰區衛生機構裁併為二十

六單位」之誤特此更正。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為主旨中央各院都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